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828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代　理　人　詹佩珺
債　務　人　振興隆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吳克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捌拾捌萬零捌佰捌拾貳元，及其中㈠新臺幣柒拾萬肆仟柒佰零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一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㈡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，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三八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二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